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簡字第1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彥騰

林琦璋

林沛儀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月24日
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
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述規定於簡
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
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在監所
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
亦有明文，故對於在監人有所送達者，應向監獄官為之，而
由監獄長官交付書狀於在監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2月1日送達於斯時寄
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之上訴人，此
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本院已依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囑

01 託臺東監獄代為送達第一審判決予上訴人，並經上訴人於11
02 3年2月1日親自蓋章收受，應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臺東
03 監獄位於臺東縣臺東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
04 2條規定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故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2
05 月21日（非假日）屆滿。然上訴人遲至113年9月20日始提起
06 本件上訴，此有本院收文章為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
07 上訴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陳憶萱